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8-008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00。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8年2月11日-2018年2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11日下午15:00至2018年2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9,192,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3%。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9,192,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3.43%;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的0.00%。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9,19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63,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层2018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9,19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9,19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63,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霞、毛子熙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8-005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股东詹翔、周志法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1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号)。公司监事詹翔先生、财务总监周志法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7%)。

截至2018年2月12日,詹翔先生、周志法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18年2月12日,詹翔先生、周志法先生均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詹翔先生、周志法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相关承诺如下:

除本次发行中可能因超募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将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进行,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詹翔先生、周志法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詹翔先生、周志法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亦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系詹翔先生、周志法先生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詹翔先生、周志法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詹翔先生、周志法先生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2018-006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5人,独立董事任建芝先生因事无法参会,委托独立董事鲁桂华先生参会并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全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龚晓青先生代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所做的公司2017年度经营情况汇报。

公司董事会认为,2017年公司紧密围绕"十三五"战略规划,全体员工协同配合,攻坚克难,扎实推进了各项经营工作的开展,圆满完成了经营指标和各项重点任务。

公司2017年度经营情况数据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临2018-005)。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18-007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公司股东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创投资")的通知,弘创投资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弘创投资	否	729,636	2018年2月9日	一年	中金招远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弘创投资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2,963,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弘创投资累计质押股份51,804,20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1%,占公司总股本798,989,318股的6.48%。本次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8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签署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公司"、"本公司"或"乙方")与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连云港化工园区管委会"或"甲方")分别于2017年1月24日和2017年9月11日签订了《投资合同》、《投资合同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和2017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亚邦股份关于公司与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亚邦股份关于公司与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二、投资合同的进展情况

现由于甲方连云港化工园区管委会截止目前尚未完成第一期项目土地的出让前清理工作,而乙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完成了收购江苏佳麦化工有限公司后,已完成苯甲酰氯延伸产品项目的前期论证,并已完成了合资合作的协商和谈判,基于上述事实,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于2018年2月9日签订了《投资合同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一、一期土地具体事项的约定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供地。甲方根据乙方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向乙方提供156亩园区用地:

用地座落及四至(具体见红线图)

东至:大咀大沟

西至:澄鑫化工东围墙

北至:珠江西路

南至:头排河

2. 就第一期项目156亩用地,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180天内完成项目用地"招、拍、挂"工作。

3. 服务。甲方向乙方提供"零距离"服务,甲方和县政府相关部门提供项目审批全程代办服务,县行政服务中心提供一条龙跟踪服务。

4. 甲方负责协调所供用地具备开工建设所必须的道路、供水、供电等基本条件。企业投产前后,甲方负责有偿向乙方提供水、电、汽、污水处理等服务。涉及架设专线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承担土地费用(25万/亩)共计:叁仟欧佰万元整(3900万元),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原5000万元土地保证金中1000万元用于抵算一期土地费用,余下土地款须在办理相关证件之前全部交清。

2. 乙方须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项目可行性报告,1个月内开始办理环评安评等手续,2个月内提供总体规划、有资质单位(化工设计院)设计的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及施工图。施工图纸经甲方审查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如乙方在审查批准后2个月内未能开工建设的,甲方有权对该宗土地进行调整。

3. 该项目的建设期为12个月,于2019年2月28日之前投产,且经营年限不得少于20年,在经营年限内不得擅自变更土地用途。

4. 乙方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规划设计、施工及安全设施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要求,不得擅自开采地下水、地表水、自建锅炉,同时按甲方对进区企业的规划要点,做好厂区内外绿化、亮化、美化工程。

5. 乙方承诺项目投产前,必须完成安全评价以及环保和安全消防设施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6. 乙方承诺投产后在厂区外无明显异味,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除雨水以外所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废水)必须经过预处理并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收标准后,排放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得擅自排放。

7. 乙方所有涉及高危工艺必须安装DCS系统,确保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自负。

二、前期5000万元投资供地保证金,抵算一期土地款1000万元后,剩余4000万元保证金的约定。

如甲方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180天内完成项目用地"招、拍、挂"工作,甲方应在30日内将保证金返还乙方。甲、乙双方明确二期供地为397亩(具体以红线图为准),投资项目为高档有机颜料2000吨,投资总额为5亿元。

三、原《投资合同》中与以上条款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其他条款不变。

四、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客户破产重整清偿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17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重整计划中关于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如下:

(1)每家债权人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债权部分,由重庆钢铁全额现 金清偿;

(2)每家债权人超过50万元的债权部分,每100元普通债权将分得约 15.990483股重庆钢铁A股股票,股票的抵债价格按3.68元/股计算,该部分普通债 权的清偿比例约为58.844978%;

(3)按照上述方案清偿后未获清偿的债权部分,重庆钢铁不再承担清偿责 任。

根据重整计划,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重庆钢铁")现金清偿500,000元,股票清偿1,894,955股。

截止目前,公司与重庆钢铁的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7,276.74	39,426.42	19.91
营业利润	1,487.06	632.72	135.03
利润总额	1,479.96	1,698.05	-1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8.56	1,058.25	-22.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82	0.0236	-22.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0.87	-0.2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7,875.05	183,812.56	1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1,307.08	122,654.78	-1.10
股 本	44,935.06	44,935.0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0	2.73	-1.10

说明:本报告期内公司合并了安徽燊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故上年同期数及本报告期初数按照调整后的数据重新计算列报。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7,276.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91%;实现营业利润1,487.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5.03%;实现利润总额1,479.9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8.5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65%;总资产217,875.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53%。

变动幅度30%以上项目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已披露的修正后的业绩预告一致,且变动幅度和盈亏金额在修正后的业绩预计范围之内。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8-011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17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投资任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范围的议案》,根据前期调研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由"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调整为"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同时,应当满足安全性高及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投资额度仍然保持不变,即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调整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范围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此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调整后的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 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委托理财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委托理财品种和期限

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同时, 应当满足安全性高及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4、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开展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6、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名义购买,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投资风险: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指派专人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若出现产品发 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最大限 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并及时予以披露。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 用于质押。

2、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 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并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 额,确保资金安全。

3、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相互独立。

4、要求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 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5、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对可能 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严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 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调整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范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调整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前期调研情况将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范围调整为"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同时,应当满足安全性高及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2月12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就公司调整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范围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前期调研情况将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调整为 "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同时,应当满足安全性高及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武汉凡谷上述调整委托理财投资范围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调整委托理财投资范围事项系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调整委托理财投资范围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范围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 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8-012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2018年2月12日,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在湖北省武汉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纪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纪诚电子")。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纪诚电子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杨红

4、注册地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一产业园凡谷电子德威斯工业园电装大楼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100%。

6、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7、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通讯信息设备、计算机及相关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以上信息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内容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应对行业的变化趋势,公司需要对现有的资源和业务进行梳理整合,并采用新的管理方法和运营模式开展具有潜力的新业务,为此特成立纪诚电子作为新业务的运营平台,以促进新业务的落地实施。

本次投资使用自有资金,设立之子公司为公司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单位,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和短期的经营成果产生明显的影响,本次投资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自身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但仍然可能受到市场、经营、管理等方面风险因素的影响。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8-013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12日13:30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艳华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三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范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前期调研情况将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调整为 "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同时,应当满足安全性高及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范围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8-010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12日上午10:00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公司独立董事杨勇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孟凡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范围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前期调研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由"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调整为"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同时,应当满足安全性高及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范围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